

【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院网络查控执行给力

6年没要回来的钱“秒到账”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整整6年没能要回来的钱,你们一出手就要回来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4月15日,家住禹州市的柴女士一大早就赶到魏都区人民法院,把一面锦旗送到执行法官刘强和网络查控执行干警马丽娜手上。

柴女士是一名教师,平日对理财产品不甚了解。2015年5月,家住魏都区的赵某告诉柴女士,其可以搞到原始股,原始股价格划算、升值快。柴女士听信赵某的忽悠,通过支付宝向赵某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了33600元,用于购买该原始股。

付过钱后,柴女士多次向赵某索要原始股的凭证,赵某均以种种理由进行推诿搪塞。

既然见不到股票凭证,柴女士就想把自己的钱要回来,但赵某始终不给。无奈,2020年9月,柴女士将赵某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受理此案后,该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经法官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赵某承诺于2021年1月前归还柴女士33600元,柴女士则放弃诉讼请求。然而,到了调解协议约定的日期,赵某仍不还钱,柴女士遂向魏都区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该法院网络财产执行查控系统工作人员迅速排查到赵某的一个银行账户有可供执行的款项,便迅速冻结该账户,并及时将案款扣划到法院账户。在核对了柴女士的身份信息后,该法院“第一时间”将案款发放给柴女士。

自己要了6年都没能要回来的钱,法院这么快就要回来了,柴女士激动之余赶紧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该法院。这是她第一次见到负责此案的执行干警,因为从立案到执行,所有程序都在网上进行。

群众信用卡被盗刷 民警多方侦查帮其追回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4月17日上午,家住禹州市古城镇的马某走进禹州市公安局古城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送给该所民警,感谢民警不远千里为他追回3000元损失。

事情要从2月24日说起。当日19时许,马某到古城派出所报警,称其名下信用卡被盗刷3000元。

该所副所长张运龙与马某详细沟通,排除了其信用卡、身份证等曾丢失的可能。马某说,他曾去过陕西

省宝鸡市,在当地一家工厂办理信用卡和POS机。不过,他只知道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和微信号,不清楚其他信息。

按照马某提供的线索,张运龙和同事经过多方努力,采取多种侦查手段,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身份信息,并对李某上网追逃。4月14日,李某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被西安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得知此消息,张运龙带领民警张保成、辅警沈振茂等星夜兼程,驱车600多公里赶到西

安市,将李某押解回禹州。

经讯问,李某对盗刷他人信用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李某供述,其在宝鸡市为马某办理信用卡时,趁马某不备,将马某的一张信用卡同其使用的手机进行绑定。后来,其在西安市通过POS机从该信用卡刷出3000元钱。

一拿到李某退还的3000元钱,张运龙就联系马某,告知其损失已经追回。得知这个消息,马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一线调研

4月19日下午,鄢陵县委书记、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东岭(左一)带队到鄢陵县人民检察院,采取查阅工作台账和相关资料的方式,调研、指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并对查纠整改环节进行部署,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袁飞 摄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许昌治安播报

好友发来信息借钱
务必先核实再转账

4月14日至20日市区110警情

4月14日至20日,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598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4月7日至13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4月7日至13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4月7日至13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好友发来信息,想借钱解燃眉之急,你会不会碍于面子立即转账?如果未经核实就转账,你有可能落入诈骗陷阱。

4月18日10时许,在我市东城区某高校上学的魏某收到同学余某用QQ发来的信息。余某说遇到点儿事,急需用钱,想向魏某借一些。魏某信以为真,没有进行核实,便向对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后来,魏某向余某询问此事,才知道余某的QQ账号被盗了。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市民接到好友通过微信、QQ等发来的借钱信息时,切勿急着汇款或转账,一定要打电话给好友或当面向好友核实,确认信息真假。在日常生活中,若发现好友的微信、QQ账号被盗,请及时告知对方,同时提醒对方向亲友发出账号被盗提示,以免亲友受骗。(董全磊 文彦红)

“盗窃”路上转化为“抢劫” 他们的行为得不偿失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自己丢了东西,就偷别人的东西来弥补损失,被发现后又把人打伤。4月21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已宣判,被告人石某、董某犯抢劫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000元。

石某现年57岁,家住建安区,常年在禹州市小吕镇某村承包土地,通常种植玉米、瓜果等农作物。2020年10月初,石某种植的玉米被偷。他气愤不已,遂找到帮工董某,商议怎样弥补自己的损失。二人商议的结果不是报警,而是去偷别人的玉米。

2020年10月3日3时许,石某、董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来到禹州市张得镇张西村,盗窃高某承包地里的玉米。

高某发现后,立即驾车拦住二人。石某、董某将高某打倒在地,然后驾驶三轮摩托车逃离现场。

案发后,警方很快将石某、董某抓获。二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鉴定,高某的伤情为轻微伤。

今年3月,禹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石某、董某的家属积极赔偿高某的损失,并取得了高某的谅解。法院认为,石某、董某在盗窃他人财物后逃跑的过程中使用暴力手段,致使被害人轻微伤,已构成抢劫罪,系共同犯罪。

【法官说法】

也许有人会疑惑,为什么石某、董某明明是去盗窃,最后怎么变成抢劫

了?“其实,盗窃和抢劫都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盗窃罪与抢劫罪有本质区别。”此案主审法官袁丹丹说。

袁丹丹介绍,盗窃罪采用秘密窃取的手段,抢劫罪主要体现在使用暴力手段;盗窃罪侵犯的是单一客体,即财产权,而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即财产权和人身权。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盗窃过程中,如被人发现,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认定为抢劫罪。

本案中,石某、董某在盗窃玉米的过程中,已被财物所有人发现并制止,但二人并未就范,而是使用暴力手段制伏被害人后,抢走财物。从双方发生冲突并使用暴力手段起,盗窃行为已经转化为“抢”。